

#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

## 社會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獎、助學金審查施行規定

102.09.07 10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社會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研究生獎、助學金審查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系審查施行規定。
- 二、本辦法旨在獎勵研究生專心學習、參與學術活動、致力學術研究並發表研究成果，以提升學術水準。
- 三、本系設『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』，負責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審查，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四、研究生獎、助學金之申請與審核，悉依本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研究生領取獎、助學金者，均應積極協助本系行政及教學研究工作。
- 六、研究生獎、助學金限一般生申請為原則，以發給第一、二學年為限。
- 七、研究生獎、助學金申請條件之規定如下：

### （一）獎學金

1. 新生分為三組：考試入學（一般生及在職生）及甄試入學，以當年度入學成績最高分為準，將獎金平分給該組入學成績第一名者。
2. 一年級下學期開始即頒給全班成績第一名者，以資鼓勵。

### （二）助學金

領有助學金之研究生，應配合系辦及教師規定之時間工作，並由相關教師或系辦負責監督之。各類工作性質如下：

1. 老師助理組：協助本系指定之專任老師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，並辦理該專任教師交辦之其他相關事宜（每位專任老師兩名）。
2. 公關活動組：負責本系研討會、演講等相關工作。
3. 行政業務組：協助本系行政與網頁維護工作，以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
- 八、其他未經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「研究生獎、助學金審查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